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文件

徐科协办发〔2020〕6号



关于开展 2018 – 2019 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 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各县(市)、区科协,各企业科协及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按照《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办法》,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18 – 2019 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为做好论文的征集、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论文的时限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市级以上学

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在省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作大会主题交流并由会议主办单位出具证明材料的论文。

二、参评论文的要求

(一)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对推动我市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具有实用价值的论文。社会科学类论文、科技工作总结、试验报告、毕业论文及科普文章、专著等不参加评选。

(二)按照科学性、创造性、实用性的原则,凡符合参评条件且学术水平达到国际、国内、省内先进水平或对推动我市经济建设、生产科研活动具有重要意义的论文,均可参加评选。

三、论文报送要求

(一)参评论文的第一作者应是目前在市工作的科技工作者。论文申报只限第一作者,同一作者最多只能申报两篇。

(二)报送论文应附论文原文复印件、论文发表刊物封面复印件和目录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论文如是外文,需做必要的中文翻译附后。

(三)参评论文于6月20日前向自然科学类各市级学会、高校科协(科技处)、各市(县)、区科协进行申报。

(四)以市级学会、高校科协(科技处)、市县区科协为初评组织单位。成立由5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组织初评,初评结果(论文汇总表、评审委员会名单报电子文稿,申评表、论文一式两份报复印件)于6月30日前集中报至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2018~2019年度徐州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选工作在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具体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有关评审实施办法和所需表格等材料,可查询徐州市科协网站(www.xzkx.com)。

市自然科学优秀学术论文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学会部。

联系电话:80805010;邮箱:xzkxxhb@126.com。

联系人:刘训勇 鲍凤才;

地 址:新城区行政中心东综合楼 A527 室。

徐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